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陈志跃，男，1977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曾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三 千元，于2004年11月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闽0622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8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7月26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917.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4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3月17日因出借个人账户供他犯消费，扣3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且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考核期有一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跃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跃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